

南投縣各鄉鎮市村里民大會建議案執行經費補助辦法  
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擬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	<p>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督導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切實辦好村（里）民大會及執行其建議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</p>
<p>第二條 村（里）民大會出席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其小型工程建議案，得申請本府及各該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補助，每一村（里）每一年以一案為限。</p> <p>一、<u>以出席戶數計算者，其出席率應超過二成。</u></p> <p>二、<u>以出席人口數計算者，其出席率應超過一成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村里民大會出席率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其小型工程建議案，得申請本府及各該鄉鎮市公所補助，每一村里每一年以一案為限。</p> <p>一、<u>三百戶以下者，其出席率應超過四成。</u></p> <p>二、<u>三百零一戶以上六百戶以下者，其超過三百戶部分，出席率應超過一成。</u></p> <p>三、<u>六百零一戶以上九百戶以下者，其超過六百戶部分，出席率應超過二成。</u></p> <p>四、<u>九百零一戶以上者，其超過九百戶部分，出席率應超過一成。</u></p>	<p>調整村里民大會出席率補助標準，改採「出席戶數」或「出席人口數」擇一計算方式，以放寬申請條件，提升村里申請意願及可行性。</p>

<p>第三條 村(里)民大會建議案執行經費(以下簡稱本經費)用於村(里)迫切需要之公用設備、小型工程經費、公共工程建設配合款及研習活動等。</p>	<p>第三條 村里民大會建議案執行經費(以下簡稱本經費)用於村(里)迫切需要之公用設備、小型工程經費及公共工程建設配合款。</p>	<p>增列補助項目，除原有公用設備、小型工程及公共建設配合款外，納入研習活動，以擴充補助適用範圍。</p>
<p>第四條 本經費之負擔，<u>各村(里)申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</u>，由本府負擔六分之三，鄉(鎮、市)公所負擔六分之二，村(里)負擔六分之一。村(里)負擔部分，如其出席率超過第二條規定達百分之十者，本府得酌情補助之。</p>	<p>第四條 本經費之負擔，以各村(里)總戶數為補助標準，七百戶以下者以新臺幣九萬元為限；七百零一戶以上者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限，由本府負擔六分之三，鄉(鎮、市)公所負擔六分之二，村(里)負擔六分之一。村(里)負擔部分，如其出席率超過第二條規定達百分之十者，本府得酌情補助之。</p>	<p>統一各村(里)可申請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十五萬元，並維持本府、公所及村(里)三方分攤原則，惟如出席率達成標準者，本府得酌情加以補助村(里)分攤部分，以獎勵積極辦理者。</p>
	<p>第五條 本府補助經費按本府核准登記先後順序，就當年度預算予以核撥。當年度未能分配補助經費者，留待下年度仍依登記順序補助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</p>
<p>第六條 (刪除)</p>	<p>第六條 (刪除)</p>	
<p>第六條 本經費之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一、村(里)辦公處應</p>	<p>第七條 本經費之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一、村(里)辦公處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作文字修正。</p>

於會後三日內將建議案報告各該鄉(鎮、市)公所，鄉(鎮、市)公所應於會後半個月內詳予審查，其公民出席率符合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者，將審核情形造具報名表(附格式)連同原建議案乙份，報本府核辦。

二、本經費經本府核定，並於辦理完成後，檢附驗收證明書、工程決算書、成果照片或配合款繳交文件連同領款收據、納入預算證明書，於該會計年度結束(十二月三十一日)前，報本府核撥補助款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，應專案報經本府同意保留，否則視為放棄。

應於會後三日內將建議案報告各該鄉(鎮、市)公所，鄉(鎮、市)公所應於會後半個月內詳予審查，其公民出席戶數符合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者，將審核情形造具報名表(附格式)連同原建議案乙份，報本府核辦。

二、本經費經本府核定，並於辦理完成後，檢附驗收證明書、工程決算書、成果照片或配合款繳交文件連同領款收據、納入預算證明書，於該會計年度結束(十二月三十一日)前，報本府核撥補助款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，應專案報經本府同意保留，否則視為放棄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條次變更

